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

2016 年 5 月，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治德持有的公司 8,459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6%）被司法冻结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。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获悉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治德核实，因其与起诉方达成和解，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对其所持有的公司 8,459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6%）股份全部解除冻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